

直潭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111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420 號令修正；名稱並修正為「直潭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直潭壩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（一）溢流堰：閘門控制式溢流堰，全長一百十七公尺，堰頂設弧型閘門七座，編號自右而左為第一號至第七號閘門，第一號及第七號閘門高十公尺、寬十五公尺，底標高三十五公尺；第二號至第六號閘門高十二・五公尺、寬十五公尺，底標高三十二・五公尺。

（二）取水口：位於本水庫右岸上游，入口設攔污柵三道，其後設固定輪閘門二座，閘門高三・七公尺、寬四公尺，底標高三十八・二公尺，設計取水量三十一・二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本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溢流堰閘門：

1. 平時全閉；於放水操作、排洪操作，或其他須放水以洩降水位時開啟。

2. 放水操作：依上游入流量、需水量及水位，操作閘門調節水位在上限水位四十四·七公尺至下限水位四十二·五公尺之間。開啟時應分段開啟，由第四號閘門先開啟十公分，須再增開閘門時，依序為第三號、第五號、第二號、第六號。閘門開度應以保持相同底部高度為原則。
3. 排洪操作：當放水操作時，第二號至第六號閘門每門開度均達○·四公尺後，仍無法控制水位在四十四·七公尺以下時，即進入排洪操作，其閘門開啟方式為：平均開啟第一號及第七號閘門每門開度達○·四公尺後，依序平均開啟第一號至第七號閘門。

(二)取水口閘門：

1. 依北水處直潭淨水場原水需求量操控開度，兩座取水閘門以等量開啟為原則。
2. 不取水或下游設施維護時關閉。

五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溢流堰閘門開始放水或閘門全閉時一律以現場操作為原則，其餘可在控制室內以遙控進行操作。

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
七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及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